

广水市乡村振兴局

关于 2022 年广水市人大九届一次会议代表 议案 3 号提案的会办工作的意见

徐家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：

在收到 2022 年广水市人大九届一次会议代表议案 3 号提案后，我局围绕提案内容积极研究，由相关分管领导专门负责，并抽调业务骨干研讨，现将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3 号建议提出的《加快建设徐家河环库乡村振兴示范区的建议》办理（落实）情况函告如下，请综合后一并答复代表。

一、强化责任落实，筑牢乡村振兴基本盘

脱贫成果不仅来之不易，更是我市开展乡村振兴工作的基本盘、立足点，为确保我市乡村振兴事业蓬勃发展，守好乡村振兴事业中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责任底线，广水市乡村振兴局从责任传导、督导落实、驻村帮扶三方面，筑牢我市乡村振兴基本盘。

（一）强化责任传导。始终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作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“一号”工程来抓，严格落实“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”，层层传导责任压力。

（二）强化督导落实。积极开展以防返贫致贫、脱贫人口外出务工、衔接资金项目管理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调研、督导、检查，开展乡村振兴观摩拉练活动，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密切衔

接，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。

（三）强化驻村帮扶。向全市 270 个五类重点乡村选派驻村工作队员 766 人，实现了除软弱涣散村选派一名第一书记外，其他类型村均有 3 人组成的驻村工作队。加强驻村干部管理监督，落实关心关爱措施，激发了广大驻村干部投身乡村振兴一线建功立业的信心、决心和干劲。

二、强化政策落实，精准施策守脱贫底线

妥善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。5 年过渡期内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。

（一）全面落实教育帮扶政策。健全完善“双线控辍保学”责任制，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政策，完成春季雨露计划补助发放，做到应助尽助，应补尽补，实现各学段资助全覆盖。不断优化教师资源配置，全面盘活用好教师资源。

（二）全面落实健康帮扶政策。健全完善三级医疗服务体系，369 个村卫生室全部实现“五化”达标；通过定向培养、继续教育、院派村用、社会招聘等措施，强化村医人才队伍建设。筑牢“四位一体”工作机制，落实“985”政策，继续开展防贫保险，对大病实施集中救治，对慢病在全省率先开展电子签约服务，脱贫人口享受到高质量医疗保障服务。

（三）全面落实住房安全政策。建立动态监测、日常巡查、联合排查工作机制，对农村低收入对象有新增认定危房的，发现一户，改造一户，确保住房安全。

（四）全面落实饮水安全政策。大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，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0%，安饮工程管

理“三项制度”健全完善，脱贫人口全部实现饮水安全有保障。

（五）全面落实兜底保障政策。农村低保、特困供养提标，符合条件对象应纳尽纳、应保尽保、应救尽救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困难群体全部落实社保代扣代缴，构筑了保障安全网。

三、强化工作落实，因地制宜促产业发展

（一）成立市级领导挂帅工作专班。从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发改局等单位抽调人员，组建“人民公司”创建运营管理指挥部，对全市“人民公司”创建运营进行统筹指导、管理与理论研讨。各镇办相应明确一名责任领导，抽调精干人员成立专班，压实责任，迅速开展工作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、统筹推进有力。

（二）聚焦系统规划统筹产业布局。一是解决撂荒地、闲置地问题。在开年春耕期间，将村内撂荒地、闲置地统一耕种起来，切实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，以实际行动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精神。二是探索产业发展模式。在上一年“人民公司”产业发展良好势头的形势下，进一步引导“人民公司”与社会资本合作，着手撬动社会资本进入“人民公司”，同时做好风险防范工作。目前广水市已成立村级人民公司 204 家。三是统筹谋划产业布局。依据资源禀赋，以“人民公司”为主体，选好、选准产业，发展“订单式”产业，统一标准、统一品牌、统一销售，放大产业效应。四是发展加工领域产业。逐步指导、引导各“人民公司”主动与企业对接，主动向加工领域延伸，发展产业后续经营，增强产品附加值，提升公司发展质效。

（三）充实人才队伍，招徕能人返乡。一是统筹驻村工作队，从市直部门选派的驻村干部中让有干劲闯劲、懂经营、会管理的年轻优秀干部担任“人民公司”总经理。二是招徕能人返乡，从本村“引进来、走出去”的在外能人、优秀人才、成功人士、经营管理者中，挑选聘请担任“人民公司”领导职位，把前沿信息、先进理念、成熟模式带回来、用上去；做到我市 353 个村特别是 51 个重点贫困村“村村有能人，户户得帮扶”。目前我市共吸引在外能人 200 余人返乡，助力乡村振兴事业。三是选拔头雁人才，进一步拓宽渠道，把农村致富能手、复退军人、懂经营会管理的优秀人才选拔到“人民公司”，逐步择优选拔到村干部队伍中来，进一步强化村级组织队伍建设。

（四）做好运营监管，提升资金质效。一是强化财务管理。将“人民公司”财务和村级财务一起纳入镇办财政所监管，切实落实财务审计与公开制度。二是强化运营管理。强化对各“人民公司”产业选择的把关，建立起产业立项审查制度，避免出现亏损，增加新的债务。强化承接的建设工程管理，把控工程质量，杜绝工程领域腐败，切实保障“人民公司”利益。三是强化资产管理。强化对“人民公司”资产、资源管理，严格按公司章程办事，切实让发展起来的“人民公司”不断反哺群众、反哺村集体，切实体现人民属性。

（五）善用光伏收益，助力乡村振兴。当前我市光伏电站共有 358 座，容量 19.3 兆瓦，年收益约 1600 余万元，将光伏收益的 80%用于困难户补助、产业奖补、支付村级公益性岗位以及小型公益事业产生的劳务费。同时进一步强化光伏收益分配和运维管理，一是强化运营责任。根据我市光伏

电站运行实际现状，进一步强化楚天大地和湖北凯佳运营两家管护运维公司责任，定期抽查光伏发电设备运行情况，全面加强光伏电站设备的检测检修，确保光伏电站平稳运行。二是提升维修效率。制定各电站的巡检、维护的标准工作流程，在确保维护正常电力生产的同时，根据维修工作推断研判问题起因，做到预防在先，提高维修和发电效率。三是严管收益分配。在上级政策要求基础上拿出光伏收益分配细则，严格管理光伏收益资金流向，严格审计光伏电站运营维修中产生的各类费用。



广水市乡村振兴局

2022年5月23日

主管领导姓名 雷承刚 联系电话 13886853028

经办人姓名 左宏平 联系电话 18827578738

邮 政 编 码 432700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工委（2份）、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

